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5_8A_B3_E5_8A_A8_E5_92_8C_E7_c80_316352.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38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已由国务院正式批转发布，这是劳动保障工作历史上第一个由国务院批转发布实施的中长期专项规划。为切实做好《国务院批转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发〔2006〕35号)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推动劳动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规划》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领会精神实质《规划》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劳动保障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规划》精神，充分认识其对于促进劳动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学习，将全系统干部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实现《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上来，增强做好劳动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快推进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和法制建设等各项工作，促进劳动保障事业健康协调有序发展。二、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研究制定贯彻落实《规划》的实施方案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将贯彻落实《规划》与学习贯彻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把《规划》内容纳入本地区“十一五”规划，做好本地规划与国家《

规划》的衔接。要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完成本地规划的编制报审工作，争取尽快出台，本地规划一经审批发布，即报我部备案。要结合本地规划和国家《规划》，抓紧制定落实规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进度、责任人和保障条件，并于今年12月31日前将实施方案报我部。

三、积极落实《规划》项目和资金，强化保障支撑条件 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争取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对《规划》落实的资金支持，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逐步建立与劳动保障工作目标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重点加大对劳动力技能培训、促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和劳动保障基础能力建设的资金投入。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十一五”期间劳动保障领域的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部里将对列入国家总体规划的重点工程和项目的实施进行统筹安排。各级劳动保障部门一方面要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做好相关项目的研究论证实施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开展《规划》重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明确项目实施目标，科学设计项目内容，准确测算资金需求，制定有效的项目管理评估措施，主动与本地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协调，争取立项和资金支持。另一方面，要抓紧实施在建工程项目，加强项目管理和评估，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推动项目应用，充分发挥项目在保障规划落实，促进事业发展和服务社会公众上的积极作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